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 1090259942 號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  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主旨：行政院訂頒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09 年 12 月 24  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63000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 1 份。

縣長 徐 榛 蔚